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(靖边县农业农村局)</u>的<u>(靖边县2024年5.41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国家统一标识采购项目)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(靖边县2024年5.41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国家统一标识采购项目)</u>,属于<u>(建筑业)</u>; 承建企业为<u>(陕西友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)</u>,从业人员<u>16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428.386385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345.648331</u>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</u>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(根据磋商文件给出行业填写)</u>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<u></u> 人,营业收入为<u>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</u> 万元, 属于 <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</u>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 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陕西友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: 2025年7月16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